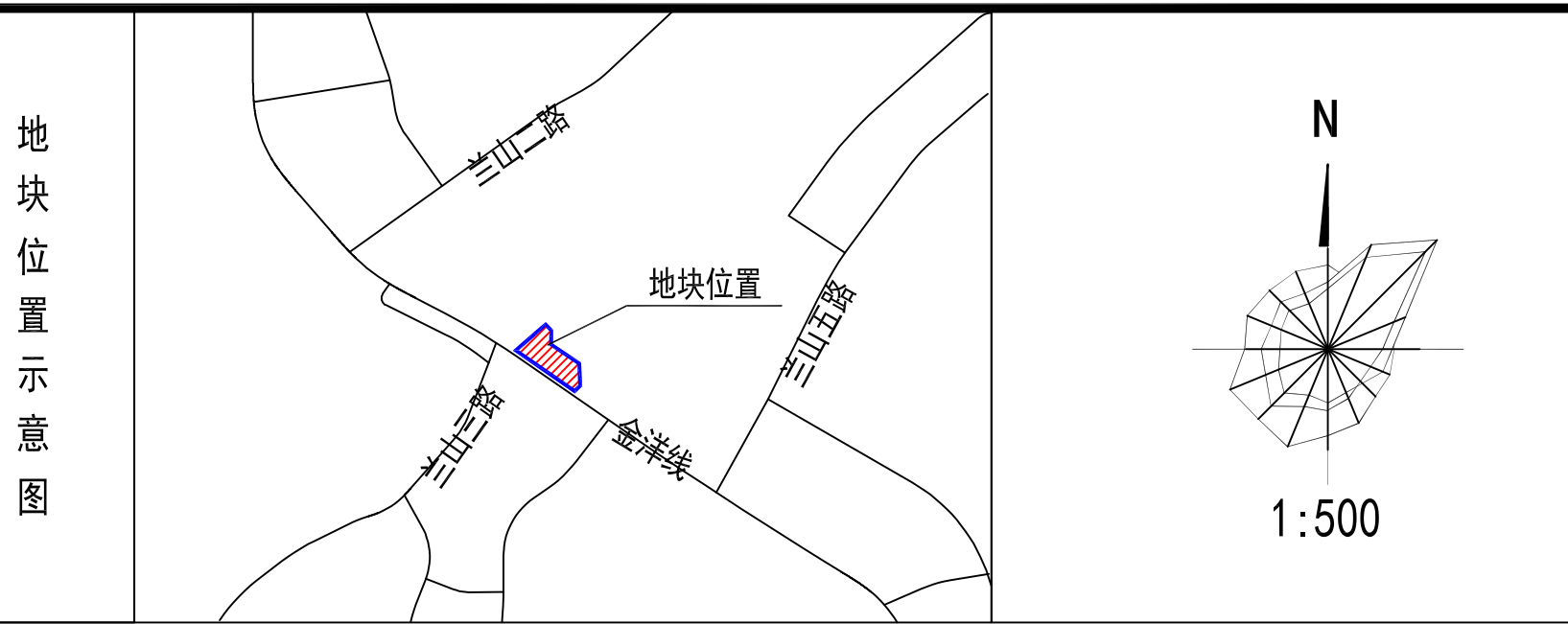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 目	单 位	内 容
用地性质		抚顺高新区兰山工业园区E17-01-01#地块
用地性质		消防用地 (1310)
用地面积	m ²	10115
容积率	(≥)	0.5
建筑密度	(≥)	20.0
建筑限高	(≤)	24.0
绿地率	(≥)	5.0
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	(≥)	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
停车位	(≥)	行政办公0.6辆/100m ² 建筑面积
退红距离	(≥)	S10
主要出入口方向		S

注：建筑限高不含构筑物高度

- 规划说明：
- 1、本图为抚顺高新区兰山工业园区E17-01-01#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东洲区金洋线以北，高新区管委会以东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0115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消防用地（1310）。其它指标详见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 - 2、规划要求建筑物退金洋线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米。
 - 3、规划区域内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、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52-2017）、《城市消防规划规范》（GB51080-2015）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（CJJ83-2016）及其它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 - 4、装配式建筑贯彻执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【2022】2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绿色建筑、星级绿色建筑、安装太阳能系统贯彻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抚政办明电【2019】3号）、《抚顺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抚住建【2023】151号）等相关规定；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执行《抚顺市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》；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执行《关于做好抚顺市新建居住、商业、公共建筑及工业等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配建工作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建执行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51456-2023）。
 - 5、方向说明：N（北）、E（东）、S（南）、W（西）。
 - 6、项目实施中如发现埋藏于地下的文物，应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 - 7、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 - 8、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示标高、坐标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 - 9、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